# 更正公告

一、采购人：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丽岙街道办事处

二、项目名称：丽岙街道拆除违章工程施工

三、采购编号：DH202003100006W

四、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五、原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0年4月2日

六、更正原因及内容：

1. 为贯彻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1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2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经采购单位负责人同意，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进行采购活动。**投标人指派授权代表一人在开标当天到达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进行解密，也可在公司办公场地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重要提醒：解密用的CA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
2. 本项目由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签收工作后，与投标资料一并归档。投标人授权代表不参加现场开标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派出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监督。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所有投标文件的开封过程的有关内容，并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监督人员签字确认。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须通过政采云平台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七、相关防疫注意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1）只允许各投标人委派一名授权代表参与现场投标活动；（2）授权代表必须持有温州市健康码（绿码）（可通过支付宝、浙里办自主申领），并做好随身携带身份证、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3）凡有流行病学史，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不能出示“绿码”的，不佩戴口罩的均不得参加投标活动；(4)积极配合与防疫工作相关的登记、检查等事项；（5）请各潜在投标单位充分考虑因路程、卡口防疫检查等因素。因上述原因而影响投标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6）其他与防疫相关的措施与规定：详见公告附件。

八、本项目《招标文件》以本更正公告发布的内容为准。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丽岙街道办事处

温州市德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0日